

# 《民法典》视域下金钱债务合同僵局的化解

林婷婷

**摘要：**金钱债务合同僵局表现为债务人难以继续履行金钱给付义务，而债权人要求实际履行，其涉及的实质问题是合同拘束力限制制度的适用和完善。依据债务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是否影响公共利益，可区分其为一般形态和特殊形态。针对一般僵局的化解，现有的合同拘束力限制制度存有漏洞：法定解除权规则因金钱债务人和债权人根本利益不一致而无法适用，情事变更制度因前提要件和结果要件的严格限制而仅能适用于部分僵局；减损规则在金钱债务合同僵局的适用具有间接性。故可类推适用违约方解除权制度，借助“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构造债权人无正当理由应当同意转租的非金钱义务，并由法院对金钱债务合同僵局是否形成及应否化解进行审慎认定。针对特殊僵局，可由司法机关借助比例原则裁定私人利益和社会公益在交叉处发生冲突的“权利部分”，并借助强制缔约规定划定权利位阶，以确定私主体的合同关系是否解除及债务人的赔偿限度。

**关键词：**合同僵局；金钱债务；违约方解除权；情事变更；减损义务

[中图分类号] D92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6180(2024)02-0055-19

## 引言

合同僵局的识别与破解可谓民法典编纂过程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13号，下称《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的出台并未让此争议偃旗息鼓，而是转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第580条第2款的规定，“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该条款看似为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与否僵持不下时提供了新的转机，然而“合同僵局，是个模糊的描述”<sup>〔1〕</sup>，该条款的适用以非金钱债务的履行“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为前提条件。

【作者简介】林婷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2023级博士研究生。

〔1〕崔建远：《关于合同僵局的破解之道》，载《东方法学》2020年第4期，第109页。理论界对“合同僵局”概念本身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但就“审判实践中因合同拘束力限制制度的不完善导致部分案件的违约方无法从合同中解放”的观点已达成了共识。为应对实务需求，部分学者提出“规定司法解除权”或“赋予违约方法定解除权”的设想。详见崔建远：《完善合同解除制度的立法建议》，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第83-90页；王利明：《合同编解除制度的完善》，载《法学杂志》（续下页）

据此，从客观解释的角度观之，该条款仅规范在违反非金钱债务的场合，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共同目的不能实现时，不履行方依何请求终止合同的情形。相反，针对审判实践中频发的以金钱债务为内容的继续性合同终止问题，如承租人因遭遇不得已事由而难以继续履行，尽管也经常“在合同僵局”的讨论范畴内，但难以落入《民法典》第580条第2款的文义射程。至此，笔者欲渐次深入地考察以下问题：金钱债务合同僵局的实务形态及其制度依据是什么？我国现行民法就金钱债务合同僵局的破解是否存在法律适用的漏洞？《民法典》实施背景下金钱债务合同僵局的解决方案是什么？

## 一、论述起点：金钱债务合同僵局的识别

### （一）金钱债务合同僵局的一般形态

“不同于非金钱债务，金钱作为一般等价物，不易发生不可替代的灭失，也不存在履行在经济上不合理的情况，因此，金钱债务原则上总能实际履行”<sup>(2)</sup>，我国《民法典》第580条亦未规定金钱债务履行请求权的除外情形。然而，笔者以“合同纠纷”为案由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与北大法宝司法案例库中进行全文检索，并选择“法律依据”“全文”匹配“合同解除”，共得到中级法院层级以上案例505件，其中最高法院层级289件，高级法院层级42件。经过阅读筛选，其中有不少判决在金钱债务人不履行的场合，支持违约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已废止）第94条及第110条或《民法典》第580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尽管上述判决的法律适用存在瑕疵，但其背后的实质动因却值得我们进一步推敲。有鉴于此，笔者从形成合同僵局的原因出发，归纳金钱债务合同僵局的主要纠纷形态，以期分层次地探讨金钱债务合同僵局的法律适用问题。

#### 1. 案型一：合同生效的基础条件于缔约时不存在

金钱债务的合同僵局表现为，应当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一方难以继续实施经营活动，其希望于期限届满前返还标的物并解除合同，而另一方则出于锁定利润、获得更高额损害赔偿等考量，要求继续履行，双方因此僵持不下。<sup>(3)</sup>针对“难以继续实施经营活动”的原因，部分在合同生效后因情事的变更而产生，部分在缔约时即已存在，后者以行政管理事由为典型。如在贺某扬诉张某达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sup>(4)</sup>中，原告作为承租人与被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约定将案涉租赁房屋作为商业、办公使用，后承租人进行装修并结算完毕。然而，承租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

---

（接上页）2018年第3期，第18-25页；石佳友、高郦梅：《违约方申请解除合同权：争议与回应》，载《比较法研究》2019年第6期，第36-52页；孙良国：《违约方合同解除的理论争议、司法实践与路径设计》，载《法学》2019年第7期，第38-53页；崔建远：《关于合同僵局的破解之道》，载《东方法学》2020年第4期，第107-116页；王利明：《论合同僵局中违约方申请解约》，载《法学评论》2020年第1期，第26-38页。

(2) 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2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41页。

(3) 武腾：《民法典实施背景下合同僵局的化解》，载《法学》2021年第3期，第93页。

(4)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集美初字第3053号。

营业执照时，被工作人员告知其所承租的商铺不满足消防验收许可条件，无法办理营业执照。基于此，承租人要求解除合同，而出租人则主张继续履行。审理该案的人民法院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且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如前文所述，本案中原告承担的为金钱给付义务，不存在履行不能的问题，人民法院采取的裁判理由存在不合理之处。但值得追问的是，若因行政管理事由导致合同生效的基础条件不存在，债务人在我国现行民法制度下是否有救济的路径？

此类以金钱债务为客体的合同僵局案件，以选取土地或建筑物等为客体的租赁合同与买卖合同为典型。在该交易模式下，合同目的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以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特定用途为前提，因此应将当事人就标的物用途获得行政机关的批准或同意，视为合同生效的基础条件。在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导致双方认定的情事不存在、认定将来发生的情事消极地未发生、已成为合同基础的重要观念表明系错误时<sup>(5)</sup>，司法机关可以适用《民法典》第533条规定的情事变更制度，督促当事人履行在合理期限内再协商的义务，或依据一元解释论<sup>(6)</sup>的观点，将该案型纳入重大误解制度予以调整。

## 2. 案型二：缔约后合同履行出现基础障碍

实践中，合同生效的基础条件在缔约时即不存在并非常态，相反，不能履行的事由在缔约后出现才是常态。不能履行按照原因可以分为两种：其一，因难以查明或可归责于债务人的原因，导致债务人不愿继续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例如在部分健身教练服务合同中，债务人仅以“经慎重考虑”为由请求解除合同<sup>(7)</sup>，而法院通常以合同拘束力为由判决继续履行；其二，因当事人缔结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债务人无法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例如当事人订立房屋租赁合同后，因“清理群租房”政策的出台，导致债务人即使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了租金，也无法实现使用案涉房屋并获取收益的目的。<sup>(8)</sup>

不论是“健身服务合同案”还是“房屋租赁合同案”，其金钱债务人都面临如下困境：一方面，债权人可能以合同拘束力为由，拒绝解除合同，主张继续履行，导致债务人的合同利益被实质性地剥夺；另一方面，由于此时存在有效的合同，继续性合同中复杂的返还和清算关系难以结算，合同当事人的利益关系仍处于不确定的状态。

不仅如此，即使债务人尚未开始履行，也仍可能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以“房屋租赁合同案”为例：一方面，由于对隔断房继续占有和使用已无可能，故在此类案件中无法期待承租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另一方面，由于金钱给付义务原则上总能实际履行，故该项义务难以因为债

(5) Brox /Walker, Allgemeines Schuldrecht, 38. Aufl. 2014, C. H. Beck, § 27, Rn. 9.

(6) 部分学者指出，我国重大误解制度包含的内容比较宽泛，不仅包括一方当事人陷入错误的情形，还包括双方当事人认识错误的情形。依据“一元论”的观点，双方动机错误的情形可以直接纳入重大误解制度进行规范，而无须借助情事变更制度予以调整。参见龙俊：《论意思表示错误的理论构造》，载《清华法学》2016年第5期，第117-133页；韩世远：《重大误解解释论纲》，载《中外法学》2017年第3期，第667-684页。

(7)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2071民初245号。

(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03民终17575号。

务人的不利益而消灭，换言之，尽管承租人难以占有和使用租赁物，其仍有义务支付租金。该结果对承租人而言显然有失公平。

诸如此类的问题，皆因缔约后合同生效的基础条件发生变化而起。正因为它们亘古有之，《德国民法典》将其规定为“客观行为基础障碍”<sup>(9)</sup>，而我国《民法典》亦规定了情事变更制度，在此情形下以为应对。此外，应予指出的是，若债务人全因可归责于自身的事由而非行政活动，未能取得特定营业许可执证，进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则应自担风险。<sup>(10)</sup>

### 3. 案型三：僵持时债权人拒绝寻找替代交易

在部分固定期限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可能因工作变动、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共同居住人的变更等原因无法继续占有、使用租赁物。在新冠疫情期间，频繁发生的小商贩因经营亏损等原因而提前撤出商铺，亦可纳入此案型范畴。<sup>(11)</sup>法院通常将承租人提前撤离商铺、腾退房屋的行为视为对合同义务的违反，将合同困境引向了看似合理的契机：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应支持解除合同。<sup>(12)</sup>然而，这样的方案明显误解了承租人的合同义务，其本应指向支付租金而非使用租赁物，而价金义务并不存在履行不能的情形。

值得思考的是，此种方案真的能解决问题吗？就租赁合同而言，使用租赁物并获取收益是不言而喻的“合同目的”。此时，当承租人由于工作变动、经营计划改变，而无法继续占有并使用租赁房屋时，若法院恪守“有约必守”的原则，要求承租人继续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难免过度束缚其行为自由，最终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更有甚者，出租人为了锁定租金利益乃至索取更高额的赔偿金，罔顾承租人闲置租赁物的行为，在租赁物具有较好市场流通性的情形下，拒绝解除合同和另行招租，直接导致了资源的浪费和消耗<sup>(13)</sup>。依此进路，部分法院为了免除债务人的价金义务、避免房屋闲置，而求之于减损规则和诚实信用原则。<sup>(14)</sup>笔者认为，该裁判进路的合理性有待下文考证。

但另一方面，若出租人难以在合理期限内从公共市场上寻求替代交易，属于有正当理由而拒绝转租的情形，法院则不应课以出租人转租义务。然在此种情形下，如何遏制违约方的悖信行为并同时兼顾违约方的合理利益？审判实践未能给出有效的回复。

通过以上三类典型案例可知，部分金钱债务合同僵局可以通过重大误解制度或情事变更制度加以化解。然而，针对无法期待债务人继续使用标的物，而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寻找替代交易

---

(9) Fikentscher/Heinemann, Schuldrecht, 10. Aufl. 2006, De Gruyter Recht., § 27, S. 128.

(10) 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川08民终952号。

(11)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甘1002民初5066号。

(12) 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甘04民终512号。相同审理结果的案件有：山东省安丘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鲁0784民初3250号；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0681民初13217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鄂01民终7144号。

(13)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终13110号。

(14)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辽02民终4134号。

的案型，显然有进一步厘清合同僵局破解规则的必要。

### （二）金钱债务合同僵局的特殊形态

在金钱债务合同僵局领域，部分案件呈现出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冲突，而各层级法院也多以公共利益的考量分配私人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特殊性。<sup>〔15〕</sup>试举一例：在香江百货与付某生等租赁合同纠纷案中，出租人与承租人于2014年签订以某闹市区商铺为客体的为期20年租赁合同。2021年4月，承租人因巨大经营亏损，无法继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拒不履行支付租金义务，而出租人要求继续履行。2021年7月，承租人启动退租撤场工作，案涉商铺陷入闲置状态。湖南省中级人民法院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48条为依据，支持了承租人解除合同的请求。其中值得关注的裁判理由是：“现案涉房屋因双方当事人发生纠纷而被闲置，这种情况不仅使双方当事人利益受损，且造成了社会财富的浪费，不符合经济效率原则。”<sup>〔16〕</sup>

审判实践为金钱债务合同僵局的一般形态与特殊形态的区分提供了经验总结。遵循法院“避免社会财富的浪费”的论证逻辑：不同于金钱债务合同僵局的一般形态，在特殊形态下，债务人继续履行合同在损害私人利益的同时，也会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和经济效率的减损，而法院的审判目光也从单纯地维护两造之间的利益逐渐偏向于妥善协调公益和私益的矛盾。遗憾的是，鲜有法院对私主体纠纷中是否存在值得保护的公共利益进行审慎的衡量，出现了公益过度干预私人利益的情形。在香江百货与付某生等租赁合同纠纷案中，法院并未对租赁物占地面积、地理位置、营收情况与同期一般商铺进行比较，更未就长期闲置租赁房屋可能造成的租金损失与对社会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损害进行仔细衡量，而代之以“社会财富的浪费”的抽象论述。管见以为，针对此类有公共利益介入的特殊金钱债务合同僵局，司法机关应借助“比例原则”，确定两个“权利部分”的权利位阶，进而确定何者得以优先行使及其限度。<sup>〔17〕</sup>因此，其独特的化解路径有待后文厘清。

### （三）金钱债务合同僵局的制度依据

逻辑上，因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形中，只有守约方才能行使解除权。然而，面对实务中涌现的守约方怠于行使解除权的案型，理论界就“合同僵局”的性质展开了诸多论证：一是“守约方违反诚信原则说”，该说认为合同不能履行、债务不适于强制履行、履行费用过高等场合，债务人虽已构成违约，债权人本有解除权却有意不行使，背离诚信、公平及禁止权利滥用诸项原则。<sup>〔18〕</sup>二是“效率违约说”，该说认为合同僵局继续维持，既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也无法使当事

---

〔15〕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苏09民终2092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青01民终146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1民终5499号。

〔16〕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湘04民终1287号。

〔17〕 冷传莉：《比例原则私法化的体系定位与调整对象》，载《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4期，第109页。

〔18〕 崔建远：《关于合同僵局的破解之道》，载《东方法学》2020年第4期，第107页。

人从合同僵局中脱身，而打破合同僵局不仅有利于提高效率，还维护了诚信原则。<sup>(19)</sup> 三是“基于重大事由合同解除说”，该说从我国现行法关于继续性合同规则的供给不足出发，主张借鉴《德国民法典》第314条的规定，承认基于重大事由解除继续性合同的权利，填补我国《民法典》的法律漏洞。<sup>(20)</sup> 表面上看，不同的学者对解除权的主体、行使条件等采取了不同的观点，但在合同拘束力限制制度的缺失及其完善必要性上，我国学界逐渐达成了共识。

在金钱债务合同僵局中，针对违约方能否从合同僵局中解脱，不同学者作出了不同的回应：反对者认为，针对金钱债务，我国《民法典》第579条未规定继续履行的除外情形，则无论何种情形下都应当继续履行。<sup>(21)</sup> 支持者认为，在租赁合同等继续性合同中，存在双方都构成违约行为，但均未达到根本违约的情形，合同关系难以继续，应当从立法层面出发，打破僵局。<sup>(22)</sup> 管见以为，应当将各式的案型化归至合同僵局的实质，即对合同拘束力限制制度的研究上来，以进一步厘清不同案情的轨道和脉络。

在上述论域下，现行民法中是否存在有效的限制金钱债务合同拘束力的手段？以租赁合同为例：首先，依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考察《民法典》“租赁合同”一章，该章节虽规定了若干法定解除的事由，但除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非法转租外，其余情形中解除权的产生均以因重大原因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为要件，无法适用于债务人因工作变动、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而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形。<sup>(23)</sup> 再检索《民法典》总则编和合同编中的相关规定，其可行的化解路径主要包括：其一，依据《民法典》第562条第1款主张协议解除；其二，依据《民法典》第562条第2款主张约定解除；其三，依据《民法典》第563条主张法定解除；其四，依据《民法典》第180条主张不可抗力之法定解除；其五，依据《民法典》第533条主张情事变更之司法解除。以合同双方僵持时，债权人拒绝寻求替代交易的案型为例：一方面，债务人作为违约方，无法借助法定解除制度脱身；另一方面，诸如债务人工作变动、经营状况变化等合同履行障碍的原因，也无法纳入不可抗力和情事变更的范畴。故在合同当事人无约定解除权时，实有必要为限制金钱债务合同僵局的拘束力提供新的路径。

## 二、冲突显现：固有的金钱债务合同僵局化解规则与其局限性

### （一）法定解除权规则无法适用于金钱债务合同僵局

面对实务界不断涌现的金钱债务合同僵局案例，理论界提出了诸如违约方基于“重大事由”

---

(19) 王利明：《论合同僵局中违约方申请解约》，载《法学评论》2020年第1期，第31页。

(20) 韩世远：《继续性合同的解除：违约方解除抑或重大事由解除》，载《中外法学》2020年第1期，第124-125页。

(21) 王利明：《论合同僵局中违约方申请解约》，载《法学评论》2020年第1期，第30页。

(22) 韩世远：《继续性合同的解除：违约方解除抑或重大事由解除》，载《中外法学》2020年第1期，第107页。

(23) 与《德国民法典》第543条第2款、第569条第1款规定的租赁合同因重大原因而终止相似，我国《民法典》第711条、第722条、第724条、第729条、第731条均规定合同当事人仅能在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解除租赁合同。

的司法解除权、类推适用保管合同的“特别事由”解除权<sup>〔24〕</sup>、类推适用“违约方解除权”<sup>〔25〕</sup>等应对措施。上述解决措施适用条件和适用情形各异，但在适用效果上均允许违约的债务人通过合同解除制度破解金钱债务合同僵局。在此意义上，有必要检视我国现行民法体系下，是否存在金钱债务人可以直接适用的合同解除规则，避免求之于解释学的路径。

如前文所述，意定解除规则在金钱债务合同僵局领域并无适用可行性，可将目光转至法定解除权规则（《民法典》第 563 条）。不同于合伙合同等利益同向型合同，在以债务人支付价款而债权人提供不动产为典型的金钱债务合同中，双方当事人基于合同产生的根本利益内容不同、方向相反<sup>〔26〕</sup>，作为违约方的债务人无法依据《民法典》第 563 条第 1 款第 2 至 4 项解除合同，原因如下：其一，解除权的行使主体不符合。从客观解释的角度观之，该条款的设立是为了在相对方违约时，守约方能依其意志恢复交易自由，而在金钱债务合同僵局中，债务人不支付价款的行为导致债权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因此只能由债权人决定是否从合同拘束力中脱离出来。其二，因果关系不成立。在债务人因工作变动、经营规划改变等陷入履行不能时，我国民法并未规定债权人对待给付义务自动消灭。<sup>〔27〕</sup>因此，在金钱债务合同僵局案型下，《民法典》第 563 条中规定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原因，不是债务人履行不能，而是债权人基于双务合同的牵连性，拒绝履行对待给付义务，职是之故，债务人违约行为与合同目的的落空之间必然存在债权人的介入，不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其三，不符合公平原则。若允许债务人行使法定解除权，则会出现以下的利益格局：债务人作为违约方，在债权人行使正当的履行抗辩后，以债权人而非自身合同目的落空为由，获得了交易义务的解放，实现了交易自由的恢复，显然不符合公平原则。<sup>〔28〕</sup>与此同时，查之审判实务，诸多判例也无法落入不可抗力的范畴。

总之，囿于行权主体、因果关系、公平原则的限制，违约方难以直接适用法定解除权的规则从金钱债务合同僵局中解脱，仍须求索于其他可行的解释路径。

## （二）情事变更规则仅适用于部分金钱债务合同僵局

在部分金钱债务合同僵局领域，作为违约方的债务人以《民法典》第 533 条作为请求的基础，不同法院应对此请求尚未形成统一的裁判进路。情事变更制度的构成要件可以分解为前提要件（即“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和结果要件（即“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sup>〔29〕</sup>而金钱债务合同僵局的破解能否适用情事变更规则，需要对上述要件进一步检讨。

〔24〕 韩世远：《继续性合同的解除：违约方解除抑或重大事由解除》，载《中外法学》2020 年第 1 期，第 117、127 页。

〔25〕 武腾：《民法典实施背景下合同僵局的化解》，载《法学》2021 年第 3 期，第 93-95 页。

〔26〕 王俐智：《合同僵局解除权的“限制”与“扩张”》，载《地方立法研究》2021 年第 6 期，第 78 页。

〔27〕 谢德良：《〈民法典〉第 580 条第 2 款之证成——以部分不能为切入点》，载《南大法学》2022 年第 2 期，第 127 页。

〔28〕 崔建远：《〈民法典〉与商事合同之辨》，载《政法论坛》2022 年第 1 期，第 62 页。

〔29〕 陈洁蕾：《〈民法典〉情事变更规则的教义学解释》，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 年第 3 期，第 200 页。

### 1. 前提条件：“情事”与债务人履行障碍的厘清

所谓情事，即“当时存在的法秩序、经济秩序、货币的特定购买力、通常的交易条件等特定的一般关系”<sup>(30)</sup>。在德国民法中，合同成立时存在的一般关系，不仅包含客观条件，也纳入了主观条件。<sup>(31)</sup>与此不同的是，《意大利民法典》第1467条将情事变更限定为“突发的过重负担”，在司法实务中通常指向“不常发生的低概率事件”。<sup>(32)</sup>不同法域规则各异，但均认为情事变更规则作为契约严守义务的例外，应当受到规范化的严格适用。

为检讨债务人无法履行的情形是否构成情事变更制度的前提条件，我们需要进一步阐明“情事”与“不可抗力”和“商业风险”的区别：其一，不可抗力制度导致的“情事”变更可适用该规则。相较于不可抗力制度的当然免责效果，情事变更规则所欲矫正的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给付失衡问题<sup>(33)</sup>，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成立的基础条件发生了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对债权人产生了实质不公平，则其自可适用情事变更规则。<sup>(34)</sup>《民法典》第533条删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已废止）中“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限制性条件，恰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金钱债务合同僵局提供了解决路径。其二，不同于一般商业活动的固有风险，情事变更的基础条件变化须达到供求关系、价格涨跌等异常变动的程度。<sup>(35)</sup>此即《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32条第1款所规定的，“因政策调整或者市场供求关系异常变动等原因导致价格发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涨跌”。而在金钱债务合同僵局中，债务人工作变动、经营情况的变化等情形，属于继续性合同中可以预见和防范的正常波动，尚未达到异常的程度。<sup>(36)</sup>在意思自治精神下，此种市场系统固有风险所引起的利益状态的变化，理应由债务人自己承担。或言之，债务人工作情况、经营状况的变动，尚不属于债务人不能承受的风险<sup>(37)</sup>，该风险也尚未达到无法期待债权人继续履行的程度<sup>(38)</sup>，故债务人不能适用情事变更规则。

(30) 韩世远：《合同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378页。

(31) 就主观条件构成的合同基础，可以从意思表示原则出发进行衡量。此外，对于德国法上法律行为为基础障碍理论，可参考杜景林：《德国新债法法律行为为基础障碍制度的法典化及其借鉴》，载《比较法研究》2005年第3期，第27页。

(32) 针对不常发生的低概率事件的判断，可参考判决Corte di Cass. Sez. Civ. 04/03/2004 n. 4423。在本案中，通货膨胀在合同成立时即已发生，具有可预见性，法院拒绝支持债务人因通货膨胀而解除合同的请求。

(33) 对于情事变更和不可抗力的区别，可以参考王利明：《情事变更制度若干问题探讨——兼评〈民法典合同编（草案）〉（二审稿）》第323条，载《法商研究》2019年第3期，第6-9页。

(34) 王利明：《民法典合同编通则中的重大疑难问题研究》，载《云南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第86-87页。

(35)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09〕40号）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要合理区分情势变更与商业风险。商业风险属于从事商业活动的固有风险，诸如尚未达到异常变动程度的供求关系变化、价格涨跌等。情势变更是当事人在缔约时无法预见的非市场系统固有的风险。人民法院在判断某种重大客观变化是否属于情势变更时，应当注意衡量风险类型是否属于社会一般观念上的事先无法预见、风险程度是否远远超出正常人的合理预期、风险是否可以防范和控制、交易性质是否属于通常的‘高风险高收益’范围等因素，并结合市场的具体情况，在个案中识别情势变更和商业风险。”

(36) Terranova, L' eccessiva onerosità nei contratti, in Comm. Schlesinger, Milano, 1995, p.155.

(37) 韩世远：《情事变更若干问题研究》，载《中外法学》2014年第3期，第664-665页。

(38) 王洪亮：《债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341页。

## 2. 结果要件：“明显不公平”的概念和判断标准

查之结果要件，“仅仅存在‘情事’的变动尚且不足，还必须对此种变动进行严重性程度上的规范评价，即只有当其达到‘明显不公平’的地步，甚至继续坚持原来的风险配置结构将导致显然悖于公平正义之法治感情时，方能适用”。<sup>〔39〕</sup>因此，厘清“明显不公平”的概念和判断标准，对金钱债务合同僵局能否适用情事变更规则意义显著。

依比较法视角观之，《意大利民法典》第1467条将“结果要件”规定为“突发的过重负担”，就“过重负担”的判断标准，学界主要存在两种观点：主观说认为，应最大程度探求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尊重法官在结果要件上的自由裁量权；客观说认为，应当以合同订立时，双方当事人之间最初确定的对待给付状态为判断标准。<sup>〔40〕</sup>其中，客观说得到了理论界和实务界的支持，也与《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中“艰难状态”的定义形成了印证。<sup>〔41〕</sup>回溯至我国民法，《民法典》第533条就“结果要件”采用了“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表述，但对该要件的概念和判断标准尚有分歧。

而在金钱债务合同僵局下，债务人继续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债权人继续提供标的物，能否构成结果要件中的“明显不公平”？我国审判实践作出了否定回答。最高人民法院指出“继续履行合同是否显失公平并不能简单以合同签订时的价格与合同履行时的价格进行纵向比较，只有在合同的履行利益低于维持利益……时，方宜认为构成‘……明显不公平’之情形”。<sup>〔42〕</sup>

或言之，在金钱债务合同僵局情形下，唯有债权人所得的价款难以维持标的物可流通状态时，债务人方可借助情事变更制度实现合同义务的解放。无独有偶，在新冠疫情时期，面对频发的经营性房屋租赁纠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出在承租人仍能实际占有和使用房屋的前提下，仅仅因为客流量减少、营业收入降低，无法免除其支付租金的义务。<sup>〔43〕</sup>由此可见，在金钱债务合同僵局下，即使债务人完成了合同基础条件变化的举证义务，也会因在结果要件上未达到显著失衡的标准，而无法借助情事变更制度实现合同义务的解放和实质正义的回归。

综上所述，情事变更制度作为限制合同拘束力的规则，其适用受到“前提要件”和“结果要件”的双重限制。部分因金钱债务人订立合同目的变化、丧失支付能力、营业收入锐减而无法继续履行的案型中，原则上没有情事变更制度的适用余地，因此仍然有进一步寻找可循请求权基础的必要。

---

〔39〕 刘洋：《履行费用过高作为排除履行请求权的界限——新宇公司诉冯玉梅商铺买卖合同纠纷案评析》，载《政治与法律》2018年第2期，第116页。针对情事变更制度的结果要件，韩世远教授亦指出，该制度所调整的应当是“不可承受之风险”。参见韩世远：《情事变更若干问题研究》，载《中外法学》2014年第3期，第657-675页。

〔40〕 Cass. 21. 2. 1994, n. 1649.

〔41〕 根据《国际商事合同通则》（2010）第6.2.2条的规定，“所谓艰难状态，是指发生的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的履约成本增加，或者所获履约的价值减少，因而根本改变了合同的均衡”。

〔42〕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裁定书，（2017）最高法民申3380号。

〔43〕 2020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系列问答（二）》第6问。

### （三）减损规则对金钱债务合同僵局的适用具有间接性

在债务人因无法继续履行而意图解约，债权人为锁定利益而拒绝解除合同，且继续履行将造成明显不公平的案型中，“尽管不能消解合同拘束力，却可以通过适用减损规则促进物尽其用，实现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sup>〔44〕</sup>在该情形下，债务人已预先表明不愿继续履行且拒绝支付价款，出租人仍遵循合同严守原则并时刻准备履行不具有经济上的意义。若债权人本可以不费力地从公开市场寻找替代交易，却为锁定利益甚至讹取更高额赔偿而恪守合同，显然违反了《民法典》第591条关于减损义务的规定，也不符合诚信原则（《民法典》第7条）和绿色原则（《民法典》第9条）的要求。

须注意的是，在我国民法体系下，无法直接适用减损规则以破解金钱债务合同僵局。查之比较法，就减损规则对金钱债务履行请求权的限制具有两种进路：其一，直接限制：若债务人不愿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只要债权人能在合理成本范围内寻找到替代交易，则债权人无法主张继续履行<sup>〔45〕</sup>；其二，间接限制：在债务人拒绝履行构成根本违约时，债权人应当购入替代品或转卖货物以减少违约损害，但仍可以请求债务人继续履行。<sup>〔46〕</sup>

将目光转至我国民法体系，直接适用减损规则具有以下困境：第一，在体系解释上，立法者虽将继续履行和损害赔偿均置于“违约责任”项下，但《民法典》第579条将金钱债务继续履行作为原则，且未设定履行请求权的除外情形，可见针对金钱债务，我国民法以继续履行而非损害赔偿作为原则性手段。第二，在运作机理上，依据直接限制路径，当债务人拒绝履行且替代交易可行时，合同自动解除，债权人的履行请求权因法律规定而消灭。<sup>〔47〕</sup>在我国现行民法体系下，即使给付义务被免除，法锁依旧存续，遑论给付义务尚未免除合同即告消灭的规则适用。第三，在法律政策上，直接限制模式下，立法者将履行合同的成本与合同履行的利益进行衡量，将损害赔偿置于继续履行的优先地位，呈现出对经济效率的考量；而在我国的立法政策下，诚实信用原则在债权人寻求替代交易义务的构造上发挥了更大的作用。需要注意的是，依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31条的规定，在出租人拒绝履行“转租”义务时，尽管其并非主合同义务，若导致承租人占有、使用租赁物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仍可能遭遇承租人同时履行抗辩。<sup>〔48〕</sup>

综上所述，在我国民法体系下，减损规则在金钱债务合同僵局领域的适用具有间接性，且本身不具备限制履行请求权的效果，不宜作为化解金钱债务合同僵局的最佳路径。

〔44〕 武腾：《民法典实施背景下合同僵局的化解》，载《法学》2021年第3期，第96页。

〔45〕 Restatement (Second) of Contracts § 360 (1981); Edwin Peel, *Treitel: Treitel on the Law of Contract*, 13th ed., Sweet & Maxwell, 2011, p. 19–114.

〔46〕 John Honnold,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he Uniform Law for International Sales: The Studies, Deliberations and Decisions That Led to the 1980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with Introductions and Explanations*, Kluwer Law and Taxation Publishers, 1989, p. 451.

〔47〕 Dannemann, *Article 132 Requiring Performance of Buyer's Obligations*, in Reiner Schulze ed., *Commentary on Common European Sales Law (CESL): Commentary*, Hart Publishing, 2012, p. 580.

〔48〕《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31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一方以对方没有履行非主要债务为由拒绝履行自己的主要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对方不履行非主要债务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一般路径：违约方解除权制度在金钱债务情形的扩张适用

如同程序设计在运行过程中会出现宕机一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金钱债务合同也会因为一方经济形势、履约能力的变化陷入无法履行的泥沼。我国《民法典》第 580 条虽然对打破合同僵局作出了大胆的尝试，其立法宗旨是为了维护诚实信用原则、降低交易成本费用<sup>(49)</sup>，但其适用条件过于严苛，无法直接适用于以支付价款为义务的债务人。考虑到司法实践中频发的金钱债务人无请求权可依的情形，违约方解除权制度的扩张适用有其困境亦有其必要。

#### (一) 违约方解除权制度固有适用范围和效果

《民法典》第 580 条作为违约方以司法方式解放合同义务的依据，其适用条件须严格把控，避免走向法官滥用司法裁量权、瓦解合同效力的另一端。就该规则实体层面的构成要件，笔者认为应满足以下三点。

##### 1. 合同义务不适于强制履行

《民法典》第 580 条第 1 款以非金钱债务为对象，规定了三种履行请求权的除外情形，其中以“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为典型。而同条第 2 款明确规定，违约方解除权制度的适用，以“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为前提条件。不同于金钱债务，非金钱债务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且不适于强制履行，即使采用间接强制执行的方法，也难以实现预期的合同利益。

需要指出的是，“合同义务不适于继续履行”与“合同不能履行”不同。一方面，在形成合同僵局时，并非所有的合同均不能履行，恰与此相反，绝大部分合同均具有继续履行的可能。例如，在新宇公司诉冯某梅商铺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即使新宇公司调整经营管理方案，继续履行也仅会增加履行成本而非绝无可能。另一方面，将“合同义务不适于继续履行”推演至“合同不能履行”，不利于划清违约方解除权制度与不可抗力制度的界限，违约方解除权制度作为合同僵局的化解规则，是为了调整非违约方拒绝解除合同时双方显失公平的利益状态<sup>(50)</sup>，而非在履行不能时分配当事人的民事责任。<sup>(51)</sup>

##### 2. 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依客观解释的角度，《民法典》第 580 条第 2 款的适用，以“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为前提条件，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为结果要件。考察“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文义，其中既包含了该规则适用的因果条件，也明确了“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严格标准。进一步考察“合同目的”的内涵，其不同于纯粹订立合同的动机，应指向当事人从合同履行中所欲获得的根本利益。

再进一步推敲因果关系链，可推知《民法典》第 580 条第 2 款的适用以合同当事人各自的“合

(49) 王利明：《论合同僵局中违约方申请解约》，载《法学评论》2020 年第 1 期，第 31 页。

(50) 石佳友：《履行不能与合同终止——以〈民法典〉第 580 条第 2 款为中心》，载《现代法学》2021 年第 4 期，第 32 页。

(51) 崔建远：《不可抗力条款及其解释》，载《环球法律评论》2019 年第 1 期，第 52-54 页。

同目的”方向相同为前提。合同当事人仅能以自身“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从合同拘束力中解脱，而在诸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典型的双务合同当中，双方当事人存在给付交换关系，债务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直接导致债权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而债务人无法以相对人目的落空为由，主张解除合同。与此相反，在合伙合同等双方当事人目的同向的法律关系中，各方当事人均共享利益、共担风险，合同根本利益的实现有赖于双方当事人互相信任、协同合作，若因一方当事人陷入履约困境而导致双方丧失了履约基础，实有必要适用《民法典》第580条第2款之规定，打破合同拘束力的严格限制。

值得注意的是，当事人的“合同目的”是否同向，不能恪守合同类型的固有标准，而应对双方的缔约条款进行实质考察。例如，在宣某才与江苏宝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房屋租赁纠纷案<sup>(52)</sup>中，原被告在签订租赁合同后，补充签署了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合作经营期间的纯利润作为分账，甲方为百分之四十，乙方为百分之六十。企业亏损按分账比例分摊”。后双方当事人因场地用途、人员管理等问题产生激烈冲突，一审法院多次调解无果，二审法院认定双方当事人基础信赖关系已经丧失，原被告长期僵持不下，合同已无存在必要。在该类租赁合同中，承租人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需要出租人的配合，而出租人租金利益的收取有赖于承租人的经营情况，合同当事人在生产经营范围内有共同目的，符合《民法典》第580条第2款适用的前提条件。

### 3. 违约方非故意侵害债权

依据《民法典》第580条第2款的规定，司法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并“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由此可见，在提供违约责任保障的情形下，即使违约方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负主要责任，也不影响其申请司法解除。在该规则运作模式下，必须对债务人的违约行为进行程度限制，以避免滋生破坏合同严守原则的严重道德风险。

有学者指出，当违约方以故意损害他人的目的行使权利，并导致他人损害时，应当排除司法解除权的适用，笔者以为妥当。<sup>(53)</sup>当违约方故意侵害债权时，其履行行为违背了合同设立的目的，违反了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民法典》第132条），损害了相对人的利益，应当课以其责任的承担而非赋予其从合同拘束力中逃脱的便利。《德国民法典》第226条规定，“如权利的行使专以加损害于他人为目的，则不得行使权利”，为权利滥用的禁止提供了可循的法律依据；《日本民法典》第1条亦指出，“私权要遵守公共福利，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要遵守信义，忠实执行，不允许滥用权利”。上述规定均排除恶意侵害债权行为的适用，为违约方解除权规则的消极要件设立提供了制度借鉴。

---

(52)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4民终4819号。

(53) 部分学者指出在适用合同僵局规定时应补充一项消极要件，即如果一方当事人对共同目的落空负绝对主要责任，且对此具有故意，该当事人便不得依据该规定请求终止合同。参见王洪亮：《民法典中解除规则的变革及其解释》，载《法学论坛》2020年第4期，第25-29页；武腾：《民法典实施背景下合同僵局的化解》，载《法学》2021年第3期，第91页；肖建国、宋史超：《〈民法典〉合同司法解除规则的程序法解读》，载《浙江社会科学》2020年第12期，第49-52页。

## （二）违约方解除权制度扩张适用的运作前提

面对实务中涌现的金钱债务合同僵局，应区分利益同向型合同和利益反向型合同，采取不同的扩张适用路径。所谓利益同向型合同，即“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在一定范围内承担同一项事业，基于合同产生的根本利益存在一致性，从而有共同的合同目的”。<sup>〔54〕</sup>例如，在部分特许经营、股权转让、债务重组等商事交易合同中<sup>〔55〕</sup>，双方当事人在管理人选任、审计报告内容等方面难以达成共识，信任基础已经破坏，商事经营难以为继，符合“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因果关系要件，可以直接借助目的性扩张的方法，求诸《民法典》第 580 条。

然而，面对审判实践中频发的利益反向型合同纠纷，囿于“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这一因果关系的限制，违约方解除权制度无法直接适用，有进一步规范构造的必要。租赁合同作为典型的以金钱债务为客体的合同，承租人的合同目的为使用租赁物并获取收益，出租人的合同目的为获取租金，当事人双方基于合同产生的根本利益往往内容不同、方向相反。该类根本利益不具有一致性的金钱债务合同，无法直接适用《民法典》第 580 条第 2 款的规定限制合同拘束力——在债务人不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情形出现后，债权人的对待给付义务并不会自动消灭，为保障自身合同利益的实现，债权人往往基于双务合同的牵连性而拒绝提供对待给付，而恰恰是该行为直接导致了债务人合同目的的落空。因此，在典型的利益反向型金钱债务合同僵局中，债务人违反金钱给付义务的行为，与其自身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之间不具有直接因果关系。与此同时，债务人仅能以自身的合同目的落空为由主张解除合同，故其无法直接适用《民法典》第 580 条的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以金钱债务为客体的合同中包含“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隐藏条款。例如，存在当事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以租赁商铺的营业净额为租金基础的情形<sup>〔56〕</sup>，也存在当事人签署债权债务共同承担补充条款的情形<sup>〔57〕</sup>，更有甚者，合同双方在租赁合同签署后重新缔结合作经营协议，约定承租客体的纯利润由双方共同分账。<sup>〔58〕</sup>在此类金钱债务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根本利益存在一致性。若债务人因可归责于自身的事由陷入履行不能，导致双方当事人共同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可借助目的性扩张的方法，直接适用《民法典》第 580 条第 2 款的规定，无须借助禁止权利滥用原则，进一步构造债权人的非金钱债务。

综上所述，违约方解除权制度的扩张适用应建立案型分类制度：针对包含利益同向型合同条款的金钱债务合同僵局，可以依据扩张解释的方法，直接适用违约方解除权制度；针对利益反向型的金钱债务合同僵局，则须进一步构造债权人的非金钱债务，以弥补因果关系的缺失，以期周

---

〔54〕 武腾：《民法典实施背景下合同僵局的化解》，载《法学》2021年第3期，第89页。此外，有学者指出利益同向型合同即有共同目的的合同，参见朱心怡：《不完全履行下债权人救济途径选择权之限制》，载《法学》2022年第4期，第143页。

〔55〕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晋民初字第43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陕民终453号；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津民终12号。

〔56〕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佛中法审监民再字第67号。

〔57〕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甘01民终1487号。

〔58〕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4民终4819号。

延而全面地为每一例金钱债务合同僵局疏导各自的轨道，明确案件预期，回应立法目的。

### （三）违约方解除权扩张适用的双层构想

我国《民法典》并未提供排除金钱债务履行请求权的法律依据，故当承租人欲主动退出经营场所并主张解约时，双方极易陷入合同僵局。同时，我国民法对于租赁合同的拘束过于严格。因此，针对以租赁合同为典型的金钱债务合同僵局，有必要类推适用违约方解除权制度，回应立法目的。

#### 1. 运作轴承：以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构造转租义务

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教授保罗·罗宾逊曾豪言：“在不偏离正义标准的情况下，完全有可能在当前看来是竞争性利益之间的双赢或多赢。”<sup>(59)</sup> 具象至金钱债务合同僵局的化解，在利益反向型合同中，不履行金钱义务的债务人若要依据《民法典》第 580 条第 2 款的规定解除合同，则只能以债权人违反非金钱债务为前提。因此，构造债权人的非金钱义务，并划定履行义务的界限至关重要。

以固定期限的租赁合同为例，承租人难免因工作变动、经营计划改变等原因，难以继续使用租赁物并获取利润，此时，应当以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民法典》第 132 条）为基础，认可承租人享有不可排除的转租请求权，而出租人则有无正当理由应当同意转租的义务，进而类推适用违约方解除权规则。<sup>(60)</sup> 一方面，债权人具有损害债务人合法权益的目的。不同于非金钱债务，在违反金钱债务的场合，只要违约方具有赔偿的意愿和能力，一般都能作出充分的赔偿保障和合乎效率的止损决定。因此，在租赁物具有较好的市场流通性的情形下，若债权人基于锁定交易利润甚至讹取更高额赔偿的目的，拒绝同意转租的，其行为本质上属于对债权的滥用。另一方面，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转租，将导致债务人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依据《民法典》第 703 条的规定，承租人的合同目的是对租赁物进行使用、收益，而在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时，能否将标的物转租给第三人，关系到承租人根本合同利益的实现。

与此同时，扩张适用违约方解除权制度有助于早日结束金钱债务合同僵局中复杂的财产返还和清算关系。以租赁合同为例，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终止往往伴随着税费的结算、押金的返还、房屋内饰装修的拆除或残余价值的补偿等问题。<sup>(61)</sup> 即使出租人及时收回了房屋，并积极在公开市场寻找到了第三方，但若承租人未主动行使合同解除权，双方仍会长期处于悬而不决的法律状态之中。为尽早解除不确定的法律状态，《德国民法典》第 553 条明确规定，“承租人有权请求出租人同意其转租部分住宅，而出租人只有在第三人本身存在重大事由、住宅会遭受过度占用等情形下才能拒绝同意”。<sup>(62)</sup> 而我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亦对继续性合同中可得利益损失的认定

(59) [美] 保罗·罗宾逊、迈克·卡希尔：《失义的刑法》，谢杰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2 页。

(60) 武腾：《民法典实施背景下合同僵局的化解》，载《法学》2021 年第 3 期，第 95 页。

(61) 陈韵希：《论效率减损对履行请求权的限制》，载《法学》2023 年第 5 期，第 123 页。

(62) Medicus/Lorenz,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18. Aufl. 2018, § 58 Rn. 25.

与清算作出了提示性规定，即可“参考合同主体、交易类型、市场价格变化、剩余履行期限”。<sup>(63)</sup>

综上，司法机关可借助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构造出租人无正当理由即应同意转租的义务，进而类推适用《民法典》第 580 条第 2 款的规定，使部分金钱债务合同僵局得以化解。

## 2. 运作保障：司法审查制度下法院的审查认定权

无论是债权人无正当理由应当同意转租的义务，还是债务人不可拒绝的转租请求权，均源自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仅具有孱弱的法律效果。与此同时，在双方当事人僵持不下时，难以期待违约方对合同僵局是否形成及打破作出合乎情理的判断。因此，《民法典》第 580 条第 2 款借鉴了比较法上的司法解除经验，由法院对合同应否存续进行审查。<sup>(64)</sup>

详言之，法院的具体审查权包括以下两方面：其一，对金钱债务合同僵局是否形成进行判断。一方面，法院须审查金钱债务合同僵局的成因，即是否属于缔约时双方认定的情事不存在、缔约后合同履行出现基础障碍的情形，若构成，则可尝试直接归入情事变更、重大误解制度的轨道。另一方面，法院须依据案型分类制度，就非违约方主张继续履行是否具有正当理由进行审查，审慎判断违约方继续履行是否会造成双方利益失衡。其二，对金钱债务合同僵局是否打破进行认定。合同僵局应否破解须进行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的综合考察，不能仅以一方当事人的费用过高为判断标准，还应要求非违约方拒绝解除合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sup>(65)</sup>在具体审判实践过程中，该环节的认定有赖于法院依据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质证环节进行个案的裁量，以阻止当事人之间的投机主义行为。

此外，为更合理地证成债权人无正当理由应当同意转租的义务，法院可以对金钱债务人提前解约的补偿规则作出提示性规定。例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的疑难问题解答中指出，可以以合同约定的 3 至 6 个月的租金为标准，规定承租人对出租人的违约损害赔偿数额。<sup>(66)</sup>管见以为，该规则符合一般的交易习惯，可作为认定违约方履行保障的一般参考标准。

---

〔63〕《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61 条第 1 款规定：“在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定期合同中，一方不履行支付价款、租金等金钱债务，对方请求解除合同，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合同应当依法解除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参考合同主体、交易类型、市场价格变化、剩余履行期限等因素确定非违约方寻找替代交易的合理期限，并按照该期限对应的价款、租金等扣除非违约方应当支付的相应履约成本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64〕1804 年《法国民法典》第 1227 条规定，“任何情况下，当事人均可请求法院解除合同”，该规定为“司法解除”（résolutionjudiciaire）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

〔65〕孙良国：《违约方合同解除的理论争议、司法实践与路径设计》，载《法学》2019 年第 7 期，第 40 页。

〔66〕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京高法发〔2013〕462 号）第 24 条规定，“承租人拒绝履行租赁合同给出租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出租人作为守约方也负有减少损失扩大的义务，具体损失数额由法院根据合同的剩余租期、租赁房屋是否易于再行租赁、出租人另行出租的差价，承租人的过错程度等因素予以酌定，一般以合同约定的三至六个月的租金为宜”。

#### 四、特殊路径：比例原则在涉及公共利益合同僵局中的适用

“比例原则不仅被定性为一类立法方法论进而成为分析评价现行民事规范是否妥当并指出其规范改进方向的思考工具，……而且还被定性为一类司法方法论为民法学界广泛讨论。”<sup>(67)</sup> 具体至金钱债务合同僵局领域，金钱债务人对标的物的合理使用有其法律基础，行政机关对特定不动产的物尽其用亦有其政策依据，但二者的权利边界存在一定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极易出现一方权利的行使将导致另一方受损的利益状态。<sup>(68)</sup> 有鉴于此，本文欲借助比例原则，厘清司法机关对公共利益的考量何以介入私主体法律关系的问题。

##### (一) 适当性原则：债务人的私益和公共利益是否发生冲突

不同于行政机关的积极主动，司法机关在界定法律关系时应保持更为审慎的态度，不应轻易介入金钱债务合同僵局中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分配。然此种“审慎态度”的边界为何？审查比例原则的适用前提，若公权力对私人自由进行干预，对实现一个更高的公共利益而言是不可避免的，则此种介入应具有正当性。<sup>(69)</sup>

因此，需要明确两个前提性问题：其一，金钱债务合同僵局中是否存在需要维护的公共利益；其二，此处公共利益的界定标准为何。对问题一应作肯定性回答。在部分以不动产使用、收益为客体的合同中，囿于认知水平的有限性和市场经济变动的不确定性，合同当事人在交易时可能对不动产的使用方式、使用期限等作出不合理的约定，造成部分商场、林场、经济适用房闲置的情况。<sup>(70)</sup> 而大面积特殊位置不动产的闲置将造成较大的负外部性，不仅会导致闹市区内商业环境的恶化，也可能对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产生负面影响。<sup>(71)</sup> 因此，在该类案型中存在需要维护的公共利益。至于公共利益的界定标准，则应遵循债务人继续履行“是否会影响社会不特定第三人利益”的内核<sup>(72)</sup>，综合考察个案所涉标的的具体情形，诸如地理位置、占地面积、营收情况等。

就“不可避免的冲突”的判定，适当性原则提供了可循的判断标准：司法机关限制私权益是否有助于公共利益的实现。若司法机关剥夺债权人的合同利益、限制债务人使用标的物的自由行为，无益于标的物的有效利用和社会经济财富的增长，则表明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并没有发生冲突，司法机关不应适用强制缔约规定（《民法典》第494条第3款）分配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反之，若司法机关以新的合同关系代替解除合意，有助于具有特殊位置和面积的标的物之合

(67) 冷传莉：《比例原则私法化的体系定位与调整对象》，载《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4期，第102页。

(68) 王克金：《权利冲突论——一个法律实证主义的分析》，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4年第2期，第45页。

(69) Karl Larenz/Manfred Wolf,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9. Aufl. 2004, München: C.H. Beck, S. 2.

(70) 关于林场闲置的纠纷，参见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辽11民终51号。

(71) 孙良国：《违约方的合同解除权及其界限》，载《当代法学》2016年第5期，第55页。

(72) 我国民法学者认为，社会公共利益包括不特定第三人的私人利益、与基本的法律价值相联系的私人利益、与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相联系的私人利益、弱势群体的利益四种类型。参见王轶：《民法价值判断问题的实体性论证规则——以中国民法学的学术实践为背景》，载《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6期，第114页；王轶：《论民法诸项原则及其关系》，载《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第94页。

理利用，则须进一步判断该司法行为是否满足必要性和均衡性的要求。由此可见，在适当性原则判断环节，可以杜绝部分司法机关假借“公共利益”名义滥用强制缔约规则的行为。

（二）必要性原则：债务人的私益和公共利益冲突的“权利部分”

值得注意的是，此种“不可避免的冲突”的位阶比较并非权利整体的比较，而是在金钱债务合同僵局的个案当中，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交叉范围下的两个“权利部分”的位阶比较。

依据必要性原则，司法机关应当最低程度地检验和选取公共利益和私权益在个案中的交叉部分，保证司法行为对私主体权益的限制在实现公共利益的范畴内。试举一例，在因合同纠纷而停工的商铺上，并存着相互冲突的所有权人使用权能与社会不特定人的效率利益<sup>(73)</sup>，商铺所有权人有权基于占有和使用的权能，决定对该商铺暂不进行开发利用，行政机关亦有权基于商业环境恶化、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消极影响的考量，依法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此时，商铺使用权人和社会不特定第三人的利益仅在“商铺是否应被长期闲置”这一权利交叉范围内的两个特定部分存在对立。商铺使用权人仍然可以依其意思，自主决定商铺的开发方式与经营模式，而此种对商铺合理的占有和使用，显然没有与社会公众的利益产生冲突。

无独有偶，在域外法的审判实践中，也体现出了厘定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真正发生冲突的“权利部分”的法理考量。例如，在美国法中，法官依据必要性原则，对存在冲突的权利部分进行技术性裁剪，从而明确双方发生冲突的范围和程度，以使其进入最终的狭义权衡阶段。<sup>(74)</sup> 以此为鉴，在金钱债务合同僵局领域，法官亦应审慎地裁剪债务人的利益和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权利部分，明确是否只有消解既有合同的拘束力，才能有效维护公共利益。唯其如此，司法机关方能在依据强制缔约义务构建两造之间的法律关系时，既能维护二者的合法利益，又不失增进社会整体效益的本心。

（三）均衡性原则：确定相冲突“权利部分”的权利位阶

依据均衡性原则，司法机关应当依据法秩序客观的内在价值，确定两个“权利部分”的权利位阶。<sup>(75)</sup> 此点已在比较法上被肯认：在比例原则的结构化适用下，法院可以在潜在的诉讼中尽可能地保持中立和灵活的态度，以赋予每个法益平等的考量和尊重。<sup>(76)</sup>

需要说明的是，在金钱债务合同僵局中，债权人和债务人权利义务内容各异，案涉不动产的地理位置、面积大小也各不相同，债务人的利益和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权利交叉范围也必然随着基本案情的改变而不断变动。有鉴于此，司法机关在适用均衡性原则时，应注意以下三点：其一，法官应当依托金钱债务合同僵局的实证场景，合理裁剪公益和私益发生冲突的“权利部分”，而非滥施“公共利益”的斧钺，进行整体性、抽象性考量；其二，在金钱债务人的利益和社会效益发

〔73〕 孙良国：《违约方的合同解除权及其界限》，载《当代法学》2016年第5期，第55页。

〔74〕 Jud Mathews & Alec Stone Sweet, *All Things in Proportion? American Rights Review and the Problem of Balancing*, 60 Emory Law Journal 797, 803 (2011).

〔75〕 冷传莉：《比例原则私法化的体系定位与调整对象》，载《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4期，第110页。

〔76〕 Jud Mathews & Alec Stone Sweet, *All Things in Proportion? American Rights Review and the Problem of Balancing*, 60 Emory Law Journal 797, 808 (2011).

生冲突时，司法机关不能一贯认定公共利益优于私人利益，而应矫正在权利交叉范围内，公共利益全部实现而私人利益全部牺牲的紧张局面；其三，司法机关应综合考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利益损害和社会资源的浪费是否具有可归责性，进而合理地确定金钱债务人对债权人的赔偿和补偿数额，以期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同时，也不至过分倾合同两造之间的天平。

恰如德国法学家卡尔·拉伦茨所述，“在大多数的案件中，或是涉及位阶相同的权利间的冲突，或者正因涉及的权利如此歧异，因此根本无从作抽象的比较”。在运用均衡性原则破解金钱债务合同僵局时，必须考量具体的个案情事，而非单纯地期待会获得一种单凭涵摄即可解决问题的规则。<sup>(77)</sup>

以上观之，运用比例原则化解涉及公共利益的金钱债务合同僵局时，应遵循如下公式：首先应依照个案的实证场景，判断债务人的利益和社会效益是否发生了冲突；其次，若该判断结果为肯定，司法机关应继续划定两权利在交叉处真正发生冲突的“权利部分”；最后，依据具体场景中私主体的可归责性和所涉不动产的情况，划定“权利部分”的权利位阶，从而确定私主体的合同关系是否解除及债务人的赔偿限度。

## 五、结语

金钱债务合同僵局旨在描述双方当事人对应否继续履行僵持不下的情形，且审判实践中的部分案件伴随有公共资源浪费的现象。其具体形态各异，有的应纳入合同拘束力限制制度进行考量，有的则应继续维持合同拘束力。然而，针对无法期待债务人继续使用标的物，而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寻找替代交易的案型，须从现有的合同拘束力限制制度外寻求解决路径。

现有的合同拘束力限制制度无法解决上述金钱债务合同僵局，逐一检讨如下：其一，在该案型中，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合同目的根本不一致，囿于债务人仅能以自身而非债权人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解除合同，法定解除权制度并无适用余地；其二，在该案型中，合同成立基础条件的变化尚在一般经济运行规律的风险范畴内，且继续履行的结果显未达到“过重负担”的程度，情事变更制度亦难以适用；其三，在我国现有的民法体系下，无法直接适用减损规则限制债权人的履行请求权。

违约方解除权制度可扩张适用于上述金钱债务合同僵局的化解。在该案型下，合同当事人所欲实现的合同利益根本不一致，可借助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构造债权人无正当理由应当同意转租的义务，倒逼债权人在公开市场寻找替代交易，以早日结算两造之间复杂的财产返还和利益清算关系。为补正法律原则所构造义务的孱弱效果，应沿用《民法典》第580条第2款规定的司法审查认定权，并可以期待法院对金钱债务人提前解约的补偿规则作出提示性规定。在涉及公共利益的金钱债务合同僵局中，司法机关不能一贯认定公共利益优于私人利益，而应借助比例原则矫正在权利交叉范围内，公共利益全部实现而私人利益全部牺牲的紧张局面。

---

(77) [德] 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85-286页。

## The Resolution of the Deadlock in Monetary Obligation Con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ivil Code*

LIN Tingting

**Abstract:** The deadlock in monetary obligation contract is manifested in the fact that it is difficult for the debtor to continue to perform the obligation of money payment, while the creditor requires actual performance. The substantive problem involved is the applic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system of contract binding force limitation. According to whether the debtor's non-performance of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affects the public interest, it can be divided into general form and special form. In view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deadlock, there are loopholes in the existing contract binding restriction system: the statutory right of rescission rule cannot be applied because of the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fundamental interests of the debtor and the creditor, and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can only be applied to some deadlocks because of the strict restrictions on the premise and result elements. The application of derogation obligation in the deadlock in monetary obligation contract is indirect. Therefore, the system of the defaulting party's right of rescission can be applied by analogy, and the non-monetary obligation that the creditor should agree to sublease without justifiable reasons can be constructed by means of the principle of "prohibition of abuse of rights". The court carefully determines whether the deadlock in the monetary obligation contract is formed and whether it should be resolved. In response to the special deadlock, the judiciary can use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to determine the "right part" of the conflict between private interests and social welfare at the intersection, and use the compulsory contracting provisions to delineate the right level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of the private subject is terminated and the debtor's compensation limit.

**Keywords:** Contract Deadlock; Monetary Obligation; The Defaulting Party's Right of Rescission;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Derogation Obligation

(责任编辑: 王乐兵 汪友年)